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市监处罚〔2021〕2-2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河南省绩效和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3300724457

住 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99号建达大厦H号

法定代表人：\*\*\*

业务范围：企业信誉评估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绩效评价服务；诚信评级服务等。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举报，2019年7月起，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以下简称《反垄断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反垄断执法授权的通知》（国市监反垄断管〔2018〕265号）、《禁止垄断协议暂行规定》（2019年6月2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号公布）等对当事人涉嫌达成、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开展了调查。2020年5月14日，本机关立案。期间，本机关进行了现场检查、调查询问，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并多次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2022年5月26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豫市监罚告〔2021〕2-25号），告知了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2019年期间，当事人与中岂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河南中泰信用评价有限公司等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并实施了固定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排除、限制了市场竞争，损害了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2019年6月15日，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组织包含当事人在内的43家涉案企业召开第三届三次理事会，会上讨论并通过了《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行业自律公约》，该公约约定信用报告服务费标准为：对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含2000万）的受评单位进行信用评估时，按照不低于0.4万元的标准进行收费；对资产总额2001万元～10000万元（含10000万）的受评单位进行信用评估时，按照不低于0.6万元的标准进行收费；对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上的受评单位进行信用评估时，按照不低于0.8万元，但最高不得超过1.5万元的标准进行收费。

该公约固定了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之间信用评估服务价格变动幅度，属于违反《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

经调查核实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发现当事人存在按照上述垄断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的行为，实施了上述垄断协议。

此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当事人2019年销售总额为313,961.2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会员单位名单等，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2019年《河南省信用服务机构信用评估报告收费自律公约》复印件、询问笔录、情况说明等，证明当事人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了垄断协议。

**证据三：**当事人2019年期间业务台账、财务凭证复印件、向客户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复印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询问笔录等，证明当事人实施了上述垄断协议。

**证据四：**当事人2019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等，证明当事人2019年的销售总额。

以上有关证据，已由当事人或者相关责任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查证属实。

四、行政处罚依据和决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通过与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共同参加会议并签订自律公约的方式，固定了信用评估服务价格变动幅度，达成了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垄断协议，并在之后的经营活动中实施了上述垄断协议，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规定，构成“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签订垄断协议的行为受到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部分影响，在立案调查前已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整改，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社会危害较小。在启动反垄断调查后，当事人积极配合，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综合上述因素和落实“六稳”“六保”政策，维护行业的稳定和健康发展，依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对当事人做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二）处以其2019年度销售额313,961.23元1%的罚款，计3,139.61元（大写：叁仟壹佰叁拾玖元陆角壹分）。

五、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下述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户 名：河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帐 号：419901010150009501

开 户 行：中原银行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六、救济途径和期限

当事人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河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两份归档。